

武汉大学 2013—2014 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学年度工作报告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29 号）、《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 号）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高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教办厅函[2014]55 号）要求，由武汉大学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制并发布。报告内容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等六个部分，所列数据由学校各部门、院系和直属单位提供，统计期限为 2013 年 9 月 1 日—2014 年 8 月 31 日。

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武汉大学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027-68756258。

一、概述

本学年度，学校继续积极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通过“抓契机、抓重点、抓实效”，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切实保障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进一步增强了学校工作透明度，提升了学校管理服务效能，推进了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树立了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良好形象。

（一）抓契机

1. 以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契机，着力聚焦“四风”问题，坚持开门搞活动，通过各种载体及时公开整改方案、措施和具体举措，接受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监督，提高了学校工作透明度。

2. 以 120 周年校庆和第八次党代会为契机，分别以“弘扬学术”、“传承文化、服务社会”、“大众参与”为主旨，通过开展成果展、座谈会、报告会、校园开放日等活动，激发广大师生、校友和社会力量参与办学的积极性，提升了学校办学声誉、社会形象和国际影响力。

3. 以制定发布《武汉大学章程》为契机，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纳入依法治校内容，进一步确立了信息公开在学校工作中的重要地位。

（二）抓重点

1. 抓好重点领域信息披露。凡涉及学校改革发展重大事项、干部人事任免、教师职称评定、财务管理、采购与招投标、各类招生、就业指导与招聘、学生评奖评优等事项，均及时公布每个环节、每个阶段的信息。

2. 抓好专项工作年度报告。多年来坚持面向校内发布全日制普通本科招生工作年度总结报告；从 2013 年开始，面向社会每年发布《武汉大学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从 2011 年开始，面向社会每年发布《武汉大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从 2014 年开始，面向社会发布《武汉大学财务报告》。

3. 抓好民生服务信息公开。2013 年，学校先后建成教职工和学生“一站式”服务中心。一年来，教职工一站式服务中心坚持“现场办公与预约解决相联动、网上办公与现场办公相联动”，收集、整理并公布了与教职工切身利益有关的各类办事流程 80 余项，网站访问量 40000 余次，咨询、办理、解决各类问题近 800 余件；一站式学生事务与发展中心累计办理学生日常事务办理 4541 件，办理本科生、研究生数据图片采集 24000 余次，学生事务百科系统接受收集学生提问 792 条，系统接受网络咨询搜索量 24530 人次。

（三）抓实效

1. 制定信息公开事项清单。以教育部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为契机，认真梳理学校信息公开有关内容，研究制定了《武汉大学信息公开事项清单》，为推进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提供了有力保障。

2. 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依托新组建的武汉大学信息中心，以网站群为基础，整合学校网络信息资源，实现信息数据共享；升级改版了武汉大学信息公开网，在部分二级单位设立了统一的信息公开专栏；充分运用微博、微信及其他社交媒体，为社会公众及时获知学校信息提供了新渠道。

3. 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健全及时公开机制，要求各单位在清单信息制作完成或获取后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建

立政策解读机制，凡重要政策文件和重大举措出台，要求相关单位通过多种方式做好科学解读工作；完善部门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做好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工作。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信息数量

本学年度，通过学校主页发布各类公告 256 条；对外纸质和网络媒体发布新闻 5600 余条（包括主动发布、邀请媒体报道和网络媒体转载）、学校新闻网发布新闻和信息 1435 条、校报发刊 25 期、学校二级网站发布公告通知类信息 5000 余条、学校广播电视台制作新闻 38 期（播报新闻 340 余条）；微博发布 2250 条，微信发布 526 条；发布《武汉大学简报》12 期、《武汉大学周报》52 期（共 967 条信息）；制定发布的各类规范性文件 1609 件，会议纪要 113 件；发布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财务年度报告、就业质量年度报告、本科招生工作年度总结报告等 4 个专项报告；近 4500 人次查阅了近 9000 卷档案。

（二）主动公开信息内容

根据教育部教办函[2014]23 号文件精神，学校研究制定了《武汉大学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共 13 类 63 项。现将学校信息公开清单所列事项逐条说明如下：

1. 基本信息

主要包括大学章程、学校领导、机构设置、院系设置、学科情况、基本办学情况、规章制度、发展规划、学校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安排、教职工代表大会、学术委员会、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武汉大学周报和简报、每周校领导活动安排等 14 项。

其中：《武汉大学章程》已经学校第八届党委常委会 2014 年第 8 次会议通过并报教育部高等学校章程核准委员会评议，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教育部第 18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生效；《武汉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武大字[2006]55 号）于 2006 年发布，根据教育部 2014 年颁布的《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有关精神，学校正在开展章程修订工作，年度工作报告将于 2015 年公布；每周校领导活动安排属校内公开范围，限校内访问。其他信息均已通过学校信息公开专题网站对社会公布。

2. 招生考试信息

主要包括本科生招生、研究生招生、继续教育招生等 3 项。

（1）本科生招生

包含相关政策和制度，招生简章（含特殊类型），分批次、分科类招生计划，保送、自主选拔录取、高水平运动员和艺术特长生等特殊类型招生入选考生资格及测试结果，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和办法，分批次、分科类录取人数

及录取最低分查询，招生咨询及考生申诉渠道，新生复查期间有关举报、调查及处理结果，反招生诈骗预警等 9 方面信息。

本学年度，本科生院招生工作处依照教育部招生信息“十公开”的要求，制定了《武汉大学大学普通本科招生信息公开办法》，公开内容包括：招生章程、学校招生来源计划、可以不做分省安排的特殊类型招生计划、预留计划及使用原则，调整计划的使用结果、保送、自主选拔录取、高水平运动员和艺术特长生招生等特殊类型招生入选考生资格、招生录取程序、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和办法，各省录取人数和录取最高、最低分等录取结果、招生咨询及接受考生申诉的办法和联系方式、反招生诈骗信息、新生复查期间录取新生复查结果。2014 年，学校首次在网上公布自主选拔录取考生的测试成绩，并在网上公示了所有录取的特殊类型考生名单，包括姓名、性别、省份、录取专业、考生号、中学名称、科类、考生类型。

学校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工作时效性和透明度：通过武大本科招生网发布招生信息 80 余条，其中各类招生简章 10 余条，公示名单 13 余条；通过新浪和腾讯“武大招生办公室”官方微博，向考生第一时间发布学校的招生政策和招生信息，包括集中网上录取期间的各省投档分数、录取分数、学院专业介绍等信息，本年度累计发布微博 700 余条，

两个微博的粉丝数已超 6 万；建设开通武汉大学微信平台，累计发布信息 50 余条；继续面向考生及家长组建“武汉大学招生短信群”，不定时向群成员发送招生信息，提醒考生重要的时间点，每年发送短信上万条。此外，学校还通过 OA 系统、纸质文件、召开培训会等方式向校内各单位公开相关文件及详尽的统计数据，如编制 2014 年新生录取名册、2014 年文件汇编等材料。

（2）研究生招生

包含相关政策和制度，招生简章，招生专业目录及招生计划，研究生初试成绩查询、复查及复查结果公告，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公告，参加研究生复试的考生成绩公示，拟录取研究生名单公示，研究生招生咨询及考生申诉渠道，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公告等 9 个方面信息。

本学年度，学校通过研究生院网站和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及教育在线等平台，面向社会公开学校的办学历史、师资力量、科研实力等办学资源和条件、招生简章和招生计划等；过学校和培养单位网站，公开学校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制定的包括研究生招生报名、考试、复试及录取等各类政策和培养单位相关实施细则等；通过学校和培养单位网站，公开包括研究生复试名单、复试成绩及初录结果等，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初录名单公示，接受考生和社会监督；学校还充分利用学校主页、研究生院网络等对外宣传

平台，及时向社会发布学校研究生招生选拔改革新举措、招生政策调整及变化等信息，主动发布举办优秀大学生暑期夏令营等活动信息，吸引优秀考生报考。

（3）继续教育招生

包含相关政策和制度、招生简章及招生考试办法、招生咨询及考生申诉渠道、反招生诈骗预警等 4 个方面信息。

学校通过网站对社会公布了学院及各有关办公室投诉、咨询电话，方便学员、学生及家长咨询；发布《武汉大学网络高等学历教育 2014 级秋季新生入学须知》、《武汉大学网络高等学历教育 2014 年秋季招生简章》、《武汉大学网络高等学历教育 2014 级春季新生入学须知》、《武汉大学网络高等学历教育 2014 年春季招生简章》、《武汉大学 2014 年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招生简章》、《关于做好 2014 级成人高等教育新生报到及入学资格复查工作的通知》等 6 条招生信息；更新反招生诈骗声明 9 条。

3. 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

主要包括财务、资产管理规章制度，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工作，财务有关信息，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校办企业资产、负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信息等 6 项。其中：

招投标工作包含招投标规章制度及工作流程，招标公告，资质预审公告、中标公示，集中采购中标公示、采购结

果，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公告等 5 个方面信息。学校所有涉及设备仪器、修缮工程、物业服务、大宗物资采购、校园基建等重大招标项目均通过网络平台向社会公开，严格按照招标投标程序，通过招标管理系统，通过部门、学校平台第一时间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财务有关信息包含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表、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收支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及投诉方式，年度财务报告等 4 个方面信息。8 个报表汇总为“武汉大学 2013 年部门预算公开信息”、“武汉大学 2013 年部门决算”和“武汉大学 2014 年部门预算公开信息”及时对社会公布。收费项目包括学费、住宿费、代收费、考试报名费、服务性收费 5 大类共 37 项，均通过财务部网站和信息公开专题网站对社会公布。2014 年，学校首次编制财务年度报告对社会公布。

4. 人事师资信息

主要包括相关政策和规章制度、校级领导干部社会兼职情况、校级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情况、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干部任免、人员招聘信息、教职工争议解决办法、人才队伍建设项目等 8 项。上述信息均通过网站对社会公布。其中：

干部人事任免严格按照国家和学校的组织文件要求，校

内干部招聘、考察、任免等重要事项通过各类平台及时公开公示，向校外推荐、选拔干部等工作也及时在学校网络平台及时发布。

人员招聘信息包含海内外公开招聘学院（系、室）院长（主任），学术岗位招聘，博士后招聘，管理及其他岗位招聘等 4 个方面。人事部于 2013 年 10 月正式开通了武汉大学招聘网，在招聘网上将人才项目、学术招聘、博士后招聘、管理专技招聘分类挂网，共发布各类招聘信息 86 条，其中，人才项目信息 13 条，学术岗位招聘信息 21 条，博士后招聘信息 3 条，管理专技招聘信息 40 条。

5. 教学质量信息

主要包括本科教学、研究生培养、继续教育、学生就业情况等 4 项。

（1）本科教学包含本科教学管理制度，本科专业设置及变更情况，本科生培养方案，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含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比例、教师数量及结构、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教授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等），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等 5 个方面信息。其中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已实施 3 年，均对社会公布。

（2）研究生培养包含研究生教学管理制度，研究

生培养方案，课程情况通报等 3 个方面信息。

（3）继续教育包含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和非学历教育项目等 2 个方面信息。

（4）学生就业包含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服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含毕业生的规模、结构、就业率、就业流向），用人单位需求信息，毕业生协议书遗失、进沪专利等公示公告等 4 个方面信息。本学年度，在学校就业信息服务网主动发布就业需求信息 3714 条，提供岗位需求信息约 14 万条（以上数据均不含院系）。

6. 学生管理

主要包括学籍管理办法，各类奖（助）学金项目，学生评奖（优）的相关评审办法、管理规定、评审结果等，学生勤工俭学、资助、助学贷款相关政策和规定，学生奖励处罚相关管理规定，学生社会实践、社团组织、科技创新、校园文化活动等相关政策和规定，学生申诉相关管理规定等 7 项。上述有关信息均通过网络媒体、OA 办公系统、QQ 工作群、会议、编制《学生手册》等形式对外公布。

7. 学风建设信息

主要包括学风建设机构、学术规范制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等 3 项。学校建成开通了《武汉大学学风建设专题网》（<http://fzghb.whu.edu.cn/ztt/>），制定了《武汉大学学风建设实施细则》、《武汉大学学术道德规范实施细则》，

成立了学术道德委员会。

8. 学位、学科信息

主要包括授予博士、硕士、学士学位的基本要求，拟授予硕士、博士学位同等学力人员资格审查和学力水平认定，新增硕士、博士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办法，拟新增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的申报及论证材料，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变更情况等 5 项。均通过本科生院网站、研究生院网站和信息公开专题网站对社会公布。

9. 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

主要包括中外合作办学，外国专家交流项目，学生交流合作项目，来华留学生招生、培养及管理 4 项。其中：中外合作办学包含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介绍、招生专业和年招生规模、有效期、年度报告、教育主管部门年审结果等；外国专家交流项目包含外国专家项目名称、项目内容介绍、申报时间、执行周期等；学生交流合作项目包含校际学生交流合作项目和联合培养项目，学生公派项目本科生类和研究生类项目等。

10. 科学研究

主要包括规章制度、科研机构设立情况、科研项目管理情况、科研成果获奖情况等 4 项。均在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院和信息公开专题网站对社会公布。

11. 校友工作

主要包括校友会章程、杰出校友评选等 2 项。均通过校友网和信息公开专题网站对社会公布。

12. 民生服务

主要包括后勤服务（水电维修、计生等便民服务措施）和医疗服务（医疗管理规章制度及医保政策等、各类医疗保健服务信息）2 项。一方面通过后勤集团、后勤保障部和校医院网站公布，另一方面通过教职工一站式服务中心接受咨询和服务。

13. 其他

主要包括：巡视组反馈意见，落实反馈意见整改情况；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预警信息和处置情况，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等 2 项。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活动中，学校出台了《武汉大学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班子整改落实方案》（30 项整改措施，72 条具体举措）、《武汉大学开展“四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方案》（7 项“四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关于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制度建设工作的通知》等，学校通过专题网、公文等形式对社会公布，并及时发布整改成效和进展情况。

（三）主动公开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学校主动适应全媒体时代信息传播的新特点和新要求，积极探索信息传播的新渠道和新形式，大力推进信息公开与

现代传播体系有机结合，按照“整合资源、信息共享、整体联动、提高效能”的基本思路，一方面，继续通过武汉大学主页、信息公开专题网、部门和二级单位网页、学校各部门和院系的信息公开栏、定期和不定期召开的情况通报会等传统阵地，及时公开相关信息；另一方面，以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喜闻乐见的表达方式与话语体系，将部分生硬难懂、专业性较强的信息转化为受众能够读懂、容易接受的信息进行公开，提高了受众对学校信息的接收率；逐步形成以武汉大学新闻网为中心，校报、校园广播台、校园电视台、武大新浪微博、武大微信、校园短信即时发送平台等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介紧密结合、各具优势、相互补充的信息发布体系，使信息发布充分体现及时性、生动性、便捷性和时代感，大大增强了信息公开的有效性。同时，针对在职教职工、离退休教职工、民主党派人士、校友等群体不同信息需求，分明别类召开情况通报会，有针对性地公开信息；规范和完善每年度校长向学校教代会报告、院长（系主任）向学院（系）教代会（全体教职工大会）报告工作的机制，定期和不定期召开教师干部大会通报工作进展及下一阶段工作安排；通过“校长与学生面对面”、“校领导接待学生日”、“BBS 部门直通车”、“教代会电子提案系统”等网上网下制度化沟通平台，直接就师生员工最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注意做好电话、电邮咨询和群众来信、来访工作。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在已公布的《武汉大学信息公开实施暂行办法》、《武汉大学信息公开指南》、《武汉大学信息公开申请》三个文件中，学校明确了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受理程序、咨询电话等。本年度，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对个人所关心的学校信息，主要通过电话、电邮、信函、来访等方式进行了解，学校及各部门、各单位均按照规定，以相应形式进行了答复或回复。

本学年度，学校收到 3 例以信件和电邮方式向学校正式申请公开相关信息的情况，其中校外 2 例，校内 1 例，学校均在规定时间内以快递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了回复，并依法依规提供了相应的信息。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学校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和覆盖面较宽的信息服务网络，及时、有效地将学校制作、产生的可公开信息向社会公众和全校师生员工公开，同时通过顺畅的信息反馈渠道，收集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对相关信息的诉求，保障了学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校的知情权。各部门和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失误、泄密等情况。学校的信息公开工作整体运行良好，得到了师生和社会公众的基本肯定。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的情况

截至目前，学校未接到和发现一例信息公开工作遭举报

的情况。

六、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年来，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较快的进展和较好的成效，但与上级的要求和公众的期盼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和不足，主要表现在：学校二级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还不够平衡，部分单位在公开信息时主动性和时效性不强；信息公开的渠道还需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的内容还需进一步丰富和规范，部门之间的协调机制还不够完善；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落实和监督机制还有待于进一步完善落实。下一阶段，学校将结合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公布实施，认真梳理，细化项目，扎实推进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开展，不断提升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水平和成效。

（一）加强信息公开队伍建设。构建“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二级单位信息公开联络员”信息公开三级层层负责的队伍体系，加强信息工作队伍的培训，不断增强两级队伍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提高全校信息公开工作专业化水平。

（二）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构建“学校信息公开专题网站、二级单位信息公开专栏、新兴媒体积极介入”信息公开三维平台，提高信息收集、流转、发布、会聚和检索的效率，为社会公众和广大师生提供更加便捷的信

息服务。

（三）建立健全监查考核机制。由学校监察部牵头，会同组织、宣传、人事等部门及师生员工代表，对清单实施开展监督检查，检查结果纳入各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考核内容。